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轮台县各中小学（幼儿园））的轮台县中小学（幼儿园）2024-2025学年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米面油类（东片区），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新疆致良食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米面油类（西片区），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新疆致良食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米面油类（中片区），属于 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新疆致良食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致良食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1日



1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